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关注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〔2018〕第 219 号《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关注函》。现将有关问题回复情况公告如下：

1. 说明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，补充披露主要交易对手方名称、标的资产名称、交易的主要安排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基本方案、交易定价依据、交易方式、是否有业绩补偿安排、股份锁定安排等）、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及中介机构工作开展情况。若你公司无法披露上述内容，请详细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回复：

鉴于交易双方相关信息的保密要求，目前暂不能披露标的资产名称。公司本次拟置入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（C27）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（C2710），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标的公司年营业收入约为 1 亿元，净利润约为 2,000 万元。目前公司正在就本次重大事项与各方进行积极的沟通和谈判，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置入和置出，所需谈判的条款内容较多，截止目前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尚未最终确定，相关意向协议尚未签订。待本次交易方案初步确定并与各交易对手方签订意向合作协议后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预计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本次重大事项尚未正式聘请中介机构。公司拟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，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审计机构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。目前部分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前期尽职调查工作。

2. 核实相关公告前三个月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你公司股票情况，自查并说明信息保密工作开展情况，是否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，并向本所提供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回复：

一、经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详细核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。公司充分利用中登公司的重要股东股份变动提示系统，出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股份变动情形，中登公司系统会进行相应提示，公司在前三个月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股份变动的提示。

二、公司对本次重大事项信息保密工作开展情况：

1. 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。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。

2.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决定启动公司本次重大事项，为

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，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。

3. 严格执行保密协议，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各中介机构、交易对方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。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及时记录商议筹划、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，制作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及《交易进程备忘录》。

4. 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。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，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，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，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。

三、公司不存在提前泄露内幕信息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。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初次对外披露筹划重大事项公告，首次对外披露重大事项前三个月内，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21日及2018年9月13日至9月17日发生股票异动，公司及时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，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30日